

天津二七二医院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与医用制氧雾化机采购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天津二七二医院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与医用制氧雾化机采购项目(编号：gkbz2025080500015)已具备采购条件，经天津二七二医院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天津二七二医院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采购项目	包1：天津二七二医院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采购项目	1	项
天津二七二医院医用制氧雾化机采购项目	包2：天津二七二医院医用制氧雾化机采购项目	1	项

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全部交付，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

交货地点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天津二七二医院。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 (一)设备的性能、质量与技术要求等应符合设备招标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
- (二)设备及其包装应是安全、环保的，在装卸、储存、搬运或使用过程中不会损害人身健康与环境。若存在或可能存在前述损害，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损害的性质、情况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其他：

第一包项目预算：19万元；第二包预算：10万元，本项目兼投兼中。

质保期：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或五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采购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若采购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有效票据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应答截止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提供查询截图，评审结果以采购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响应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7 18:00:00起至2025-08-12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天津二七二医院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天津二七二医院医用制氧雾化机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4 11:00:00 (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比质比价文件售价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请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发票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至xinhuaazixun@163.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发票将在唱价会时发放，或邮寄给各单位，邮费到付。支付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注意：无论比质比价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比质比价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比质比价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响应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比质比价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 天津二七二医院。

8.9 异议受理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63966610

天津二七二医院：

上级部门投诉监督：

电话028-86576325

邮箱rtylcaiguanban@126.com

上级部门信访举报：

电话028-85373821，

邮箱rtyljj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二七二医院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2-2720801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刘老师、左老师

电话：13683384835、13012285697